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5年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　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汪委員禮國（代理）　　紀錄：吳佳蓉

（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）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張能政、莊濰銓、陳穎貞、劉維真、謝靜琪、汪禮國、唐美芝、陳柏君、洪勝雄(陳鼎文代)

請假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純敬、邱副主任委員敬斌、楊松齡、連琳育、郭國任、蔡仁捷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報告115年第2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　別	地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本府地政局辦理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 單元)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區段徵收後地價評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5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　建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5 條規定訂定區段徵收後地價通過後，供作辦理本案抵價地分配之依據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並授權業務單位檢視修正內容，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　別	地　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辦理「新北市三峽區三峽火化場相關設施增設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　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3	類　別	地　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「橫溪成福 3 號堤防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　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暫予保留，請查估單位就委員意見檢視修正後，重新提會審議。				

案號	4	類　別	地　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「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基礎設施防護工程(第二期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